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310號 委員提案第23072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邱志偉等 18 人，為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用語。爰此，特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提案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用語。

提案人：劉建國 邱志偉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陳 瑩 趙天麟 楊 曜
鄭寶清 葉宜津 蔡易餘 鍾孔昭 陳素月
吳玉琴 吳琪銘 吳焜裕 呂孫綾 洪宗熠
郭正亮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u>失能</u>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u>失能</u>、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p> <p>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p> <p>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p> <p>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p> <p>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p> <p>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p> <p>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p> <p>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p> <p>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p>	<p>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p> <p>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p> <p>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p> <p>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p> <p>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p> <p>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p> <p>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p> <p>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p> <p>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p>	<p>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提案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用語。</p>

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